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560號

03 公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柏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68
09 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
10 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吳柏堯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犯罪事實

16 □吳柏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17 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在社群軟體臉書之
18 「遊戲王買賣交易區」社團內，發布預購日本遊戲王卡之貼
19 文，許沐軒瀏覽後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吳柏堯聯繫，而陷於錯
20 誤，誤信吳柏堯確實有意出售遊戲王卡而向吳柏堯購買，並分
21 別於民國111年1月25日14時40分許、111年1月30日17時40分
22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 3萬4,000元、3萬元至吳柏堯所申辦之
23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
24 帳戶）、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5 板信銀行帳戶）內，嗣吳柏堯未於約定時間出貨，經許沐軒一
26 再聯繫，吳柏堯猶以各種理由拖延出貨，許沐軒始悉受騙。

27 □案經許沐軒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
28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29 理由

30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
31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

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吳柏堯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許沐軒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存款憑據、前開台新銀行帳戶及板信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得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均依法論科。

□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罪。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未洽，惟因檢察官起訴與本院認定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變更起訴法條罪名（本院卷第151頁），並使被告為答辯，而無礙於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然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於審理時均已告知被告罪名，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不生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循合法正當途徑獲得財富，而於網際網路刊登不實訊息施以詐騙，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致使告訴人之財產權益遭受侵害，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另考量本件之犯罪情節及詐得之金額，又被告僅賠償6,000元，此經本院以電

01 話詢問告訴人而製有電話紀錄表（本院卷第159頁）在卷可
02 稽，是告訴人所受損害尚未全部彌補，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03 自陳其離婚，無子，家中尚有父母及姊姊，現職業為民間救護
04 車駕駛，月收入3萬元及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量
0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沒收：被告向告訴人詐得6萬4,000元，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07 被告僅返還6,000元予告訴人已如前述，餘5萬8,000元未經扣
08 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9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2 前段、第300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38條之1第1項
13 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錦雯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20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吳秉翰

2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4 附錄所犯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